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082

当事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台港新村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137531857F

法定代表人：周天喜

经查，你单位施工的军粮城发电厂天然气配套管道工程，于2018年10月1日开工，2021年10月18日竣工，2022年9月19日补办了施工许可手续，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人民币21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